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库容曲线
复核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15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住 所 地：禹州市禹王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王红卫

项目联系人：赵丽朋

联系方式：13569991278

通讯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中段

电 话：0374-8116121 传真：0374-8112825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翟渊军

项目联系人：聂宗斋

联系方式：0371-86223868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

电 话：0371-69153956 传真：0371-6915391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提交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利用无人机航摄、激光雷达点云扫描和多波速水下测量无人船测量等测量设备，对库区开展地形测量工作，绘制库区数字线划图 DLG 和生产数字高程模型 DEM，计算并复核白沙水库特征库容及库容曲线，分析库容侵占情况，并编制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白沙水库库区及乙方办公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3.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报告。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纸质或电子版）。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开展现场工作。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适时提供。

第四条：

1、技术服务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玖佰 元整（¥ 1190900.00 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支付方式：转账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提交复核报告并通过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0 号

账号：7619015740000024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与乙方有关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4. 泄密责任：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4. 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4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服务期的调整；
2. 增加或减少服务工作内容；
3. 改变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规定提交相应成果，具体形式及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报告通过省水利厅评审。

3. 验收方式：甲方收到成果后，组织专家审查并通过省水利厅评审。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擅自使用。

3. 项目组所有参与人员，应严格按照内部资料的要求进行数据、图谱及研究成果的保管，采取严格保管措施，确保内部资料及报告安全。

4. 乙方利用本项目的数据资料及相应成果，须经甲方许可，方可进行学术论文撰写发表、书著编写、专利申请、科技评选等成果转化，并应双方共同署名。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丽朋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聂宗斋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合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对于已完成合同部分，委托方应按照合同完工进度*合同总金额的计算方式支付受托方相应费用；

2.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技术分析、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2. 委托人（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咨询费用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受托人（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技术服务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5. 技术服务费用：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人用以支付受托人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6. 支付方式：指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委托人支付受托人技术服务费用的方法；

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



责任：

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L。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技术服务合同、成交通知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报价表、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解释优先顺序按上述顺序。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得更换。否则，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

3. 尽管受托人已派遣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这类人员。所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要求开展工作并捏造虚假数据，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调查、勘测、作业等涉及风、水、电、道路、占地及外部环境协调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1月15日

乙方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1月15日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白沙水库是颍河上兴建最早的大型水利工程之一，已运行多年，水库控制面积 985 平方公里，坝高 48.4 米，坝长 1330 米，水库总库容 2.78 亿立方米，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供水、改善河道基流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利枢纽工程。本水库特征水位库容参数见表 1。

表 1 白沙水库特征水位库容参数表

名称	水位 (m)	1987 年测量库容 (万 m ³)
死水位	209.00	983.5
汛期限制水位	223.00	9420.9
正常蓄水位	225.00	11492.7
设计洪水位	231.85	21063.4
校核洪水位	235.56	27791.8

为保证水库工程的正常运行和全面摸清水库现状情况，以便于提高水库管理工作效率、最大限度的发挥水库效益、科学地进行管理和调度，特实施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

2. 库容曲线复核工作

库容曲线复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利用无人机航摄、激光雷达点云扫描和多波速水下测量无人船测量等测量设备，对库区开展地形测量工作，绘制库区数字线划图 DLG 和生产数字高程模型 DEM，计算并复核白沙水库特征库容及库容曲线，分析库容侵占情况，并编制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报告。

库区测量范围：为保证库区边缘区域数据采集完整性，本次施测控制高程以校核洪水位 235.56m 上调 3m，取整至 239.0m；对 239.0m 等高线以内库区作为本次测绘范围，航测面积约 58km²，成图面积为 23km²，包括水上地形 13km²，水下地形 10km²。

计划服务期：30 日历天。

3.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库容曲线复核成果报告；
- (2) 水库现用高程基准下的水位-库容-面积对照表和水位-库容关系曲线图；
- (3) 1985 高程基准下的水位-库容-面积对照表和水位-库容关系曲线图；
- (4) 水库永久性高程控制点分布图（控制网）；
- (5) 水库库区等高线图（不小于 1:5000 比例尺的纸质版和大比例尺的 CAD 版）。
- (6) 库区 1: 1000 数字线划图 DLG；
- (7) 库区 1: 1000 数字高程模型 DEM。
- (8) 库容曲线复核报告。
- (9) 水下地形等数据满足数据底板建设标准。

凡是该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未引用到的有关内容，应按照国家标准、部委、行业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

号	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数字线 划图 DLG	陆地测量	平方公里	13	19800	257400	/
		水域测量	平方公里	10	20000	200000	/
	测量技术工作费		项	1	110000	110000	/
二	数字高程模型 DEM		平方公里	23	24500	563500	/
三	库容曲线复核报告		项	1	60000	60000	/
总价 (元)					1190900		/

